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64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楊佳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下稱2名子女），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離婚成立（下稱系爭調解），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再抗告人任之，伊同意給付再抗告人關於2名子女至成年止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已付訖。嗣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6號裁定（下稱新竹地院確定裁定）改由伊任之，再抗告人自應負擔2名子女與伊同住之日即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2名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之扶養費，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按比例返還伊先前給付之扶養費。新竹地院於112年8月28日以112年度家訴字第7號、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7號判決（下稱7號等判決）命再抗告人給付相對人218萬3,855元本息，暨自112年5月20日起至2名子女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萬6,500元，如遲誤1期未付，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其他未繫屬本院，不予贅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新竹地院合議庭即原法院，係以：系爭調解成立後，有關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業經新竹地院確定裁定改由相對人任之，2名子女並自111年8月31日起與相對人同住，相對人自得請求再抗告人按月給付自111年8月31日起至2名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各1萬6,500元之扶養費，且無重複請求之情事。又相對人依系爭調解應負擔之扶

養費義務，原係因再抗告人任2名子女之親權人，並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2條規定，以2名子女年滿20歲為計算方式，相對人亦已履行完畢。而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既有前揭情事變更，再抗告人自應返還不當得利203萬2,588元。從而，於扣除再抗告人前已給付之扶養費，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218萬3,855元本息，暨自112年5月20日起至2名子女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萬6,500元。爰維持7號等判決，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父母之一方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與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親子非訟事件。其抗告程序不以行言詞辯論為必要。原法院於合議庭裁定前，依法指定受命法官一人先行準備程序，嗣由原法院合議庭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裁判，並無再抗告人所稱原裁定有未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參與裁判之違誤可言。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